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盖章

杨朝峰
屈家树

等级 加急 · 明电

粤财明电〔2019〕4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 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蓝色海湾 整治行动项目的通知

沿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不含深圳市）：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的通知》（财办建〔2019〕26号）转发给你们。如各市有申报需求，请按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务必于3月22日前将申报文件、实施方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平面规划示意图等材料（含全部电

子文档), 按程序联合行文报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3月19日

(省财政厅联系人: 林晓燕, 电话: 020-83170052;

省自然资源厅联系人: 李淑颖, 电话: 020-38817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财办建〔2019〕26号

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蓝色海湾 整治行动项目的通知

辽宁省、山东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及大连市、青岛市、宁波市、厦门市、深圳市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山东省海洋局、上海市海洋局、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会议精神，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以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等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决定继续在沿海地区择优支持

开展“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中央财政主要支持在影响海洋生态安全格局的核心区域、海洋生态系统受损严重和生态问题突出的关键区域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对符合以下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予以优先支持：工作体制机制完善；规划合理；坚持陆海统筹、修复管控相结合开展工作；以前年度项目实施效果较好；资金筹集充足合理，不会形成隐性债务。

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涉及的地区另有支持，不参加此次申报。

二、重点实施内容

中央财政资金主要支持开展以下工作：

（一）海岸带生态修复。对受损自然岸线进行整治与修复，采取护岸加固、海堤生态化建设等手段，有效提升岸线稳定性和自然灾害防护能力。通过清除岸线两侧违法建筑物和设施等，恢复海岸线生态功能。

（二）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通过退围还海、退养还滩等方式，逐步修复已经破坏的滨海湿地。因地制宜种植红树林、碱蓬草、怪柳等植被，恢复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疏通潮沟、增加纳潮量，遏制滨海湿地资源退化的趋势，提高滨海湿地功能。

（三）海岛海域生态修复。以提升海岛生态功能为核心，开展海岛和海域保护修复，实施自然生态系统保育保全，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及生境保护，权益岛礁保护等。

三、工作要求

(一) 编制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由所在地市人民政府为主体组织编制(编制大纲详见附件)。实施方案应明确细化绩效目标、实施任务、保障机制、分年度资金预算以及资金保障等内容。

各地应遵循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突出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功能,充分考虑地理条件、气候差异、经济状况,避免盲目跟风、照搬照抄式的生态修复工程。要宜滩则滩、宜荒则荒,与其他相关规划衔接,避免不必要的征地拆迁工作。

(二) 具体申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最多择优申报两个地级及以上城市。计划单列市可单独参加申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部门应于3月31日前将申报文件,附实施方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平面规划示意图等材料(含全部电子文档),按程序联合行文报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竞争性评审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 中央财政资金奖励政策。中央财政按照每个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总额不超过4亿元,一般地级市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标准安排奖励资金。奖励资金规模根据海岸带整治修复长度、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海岛整治修复面积、工程投资总额等因素确定,并分年下达。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不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工作,包括:公园、

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与景观工程建设；有明确修复责任主体的项目建设；华而不实的“盆景”工程等。

（四）具体实施要求。

省级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项目的监管、指导和绩效考核等工作。入选城市应建立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长效机制。坚持陆海统筹，将海域污染治理、围填海管控、海洋生态修复等与陆源污染治理防控有机结合，提升海岛海域整治成效。坚持综合系统治理修复和加强管控相结合、整体施策，建立健全运营维护等长效保障机制，促进实施项目持续发挥生态效益。

（五）海南省的省管县可参照地级市参加申报。

联系方式：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8552511/2874（传真）

自然资源部财务与资金运用司 010-66558632

附件：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

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编制大纲)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理位置。包括项目所在区域地理坐标和具体位置。

(二)项目依据。项目涉及相关规划、标准、规范及其他依据。

(三)现状及主要问题。修复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条件、生态环境和环境质量现状，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附现场照片)。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的，对每个子项目分别进行介绍。

(四)必要性。结合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和修复迫切程度，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五)可行性。充分论证项目技术条件可行性，说明项目已有工作基础，包括地方已有制度建设、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以往项目经验、申请项目工作进展等方面。

二、项目目标、内容和绩效指标

(一)项目目标。

1.总体目标。说明项目修复的总体工作目标，如整治和修复海岸线长度、修复滨海湿地面积等，定性描述和定量

描述相结合。

2. 阶段性目标。按年度说明项目的工作目标。若包含多个子项目，针对每个子项目分别进行描述，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二) 项目修复内容。

1. 修复方案。详细叙述项目修复方案，包括技术路线、技术手段和方法、各子项目的有关要求等。修复方案要求达到可研水平，并提供可研报告。

2. 项目进度安排。按年度说明项目安排和实施进度，细化到月。

(三) 绩效考核指标。

列出项目的绩效考核指标，若包含多个子项目，列出每个子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和总体绩效考核指标。并填写明确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实施中期绩效目标表。

(四) 技术成果。

列出项目最终提交的技术成果（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项目总结报告，修复前、中、后期的现场调查资料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涉海项目还需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和海洋环境影响报告等）。

三、经费预算及效益分析

(一) 项目概算与资金来源。

对总体和分年的资金需求进行说明，并按照申请中央财政资金、地方配套资金和其他社会资金进行说明，地方配套资金和其他社会资金需附证明材料。

说明项目概算的编制依据、概算支出明细和年度资金使用安排，同时提出资金风险防范方案。

（二）效益分析。

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项目进行分析。

四、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一）组织实施。

明确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单位和部门、组织人员情况、制度保障情况、监督检查等内容。

（二）监督管理。

从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生态修复监测、效果评估和项目监督检查等方面明确项目实施各阶段监督管理措施。

其中，生态修复监测和效果评估需针对项目目标和特点制定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监测方案，包括项目前、中、后期修复效果评估监测方案和在线监测方案等。监测方案要明确监测内容、指标、频次和站位。

五、项目考核验收

从中期考核、竣工验收、后期管护、项目终结等方面说明项目各阶段考核验收的条件和内容。